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5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富邦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宁波富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及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自查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宁波富邦证券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柳志伟　　王立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